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共广东省委社会工作部 文件 广东省民政厅

粤市监〔2026〕75号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共广东省委社会工作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开展团体标准化活动 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管局、社会工作部、民政局，省委横琴工委，各有关业务主管单位、主要行业主管部门，各有关社会团体：

按照各级各类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乱象专项整治工作相关要求，为切实解决团体标准组织在制定团体标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规范团体标准制定与实施，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

省市场监管局、省委社会工作部、省民政厅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团体标准化活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开展团体标准合规性自查自纠

各团体标准组织要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合规指南》等要求，对在编和已发布的团体标准全面开展合规性自查。该废止的及时在全国标准信息服务平台公告废止，该修订的列入年度修订计划。对属于利用编制团体标准乱收费情形的，要及时做好整改工作，完善有关制度机制。对自身不具备标准化工作能力的团体标准组织，应主动停止制定发布团体标准并及时在全国信息平台注销。

废止团体标准的主要情形有：

（一）超出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制定的团体标准

1.未聚焦主责主业，超出社会团体章程确定的业务范围制定团体标准。

2.未围绕会员单位核心业务，以非会员单位的需求为主制定团体标准。

3.由非会员单位牵头制定团体标准。

（二）制定的团体标准不符合相关要求

1.团体标准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要求。

2.团体标准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3.团体标准明显低于推荐性国家、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相关

技术要求。

4.团体标准未遵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关于术语、分类、量值、符号等基础通用方面的内容要求。

5.团体标准主要内容或技术指标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内容严重重复。

6.团体标准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符合“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的要求。

（三）制定过程不符合程序要求

1.团体标准管理工作制度机制不健全，未建立规范的立项评估、征求意见、技术审查、审核批准、定期复审等机制，标准质量缺乏程序和技术保障。未按照团体标准组织自身发布的程序制度开展工作。

2.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会员单位参与度不足，不能保障会员单位在立项、征求意见、审核批准等环节的参与权利，对反馈意见没有认真协调、处理。

3.未按照定期复审机制及时开展团体标准复审工作。

4.将标准化工作业务委托或外包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招揽项目需求、组织立项编制、技术审查、审核批准等。

5.为个别单位做标准，参编单位仅有一两家，标准缺乏权威性和代表性。

6.未依法开展团体标准自我声明公开，自我声明公开的信息不准确、不及时、不规范。

（四）利用编制团体标准乱收费

1.直接以项目工作经费、参编费、署名费等方式向参编单位、第三方机构或组织收取标准编制费用，以给予标准号为名收取管理费。

2.以咨询费、委托研究费等名义变相向参编单位、第三方机构或组织收取标准编制费用。

3.以编制团体标准为由，变相指定第三方机构或组织向参编单位收取咨询费、委托研究费等，或者授意、默许标准牵头单位向其他单位收取上述费用。

4.借制定团体标准名义进行营利活动，存在明显盈余。

（五）利用团体标准变相开展评比表彰、示范创建

1.依托团体标准开展认定评定工作中，组织评选评奖、发布各类榜单、发放牌匾、证书，变相实施评比表彰。

2.以“标准示范单位”“标准应用标杆”“达标示范企业”等名义授牌发证，变相开展示范创建、示范命名。

3.借助团体标准认定评定等相关工作，违规收取评审费、认定费、服务费等各类费用。

4.在开展团体标准相关认定评定活动时，随意冠以“广东”“粤港澳”等全省性、区域性地域名称，夸大活动层级与代表性。

请各有关团体标准组织于2026年8月31日前登录省市场监

管局团体标准技术服务平台（网址：<https://sztb.sist.org.cn>，首次登录平台需使用专属团体账号信息登录，登录账号为团体代号，登录密码为平台统一分配的初始密码 Stgm@8632TB，具体操作见页面“操作指南”）上传自查自纠相关资料，省市场监管局将对团体标准进行逐项核查。

二、从严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各级有关业务主管单位、主要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业务主管（指导）的团体标准组织开展标准化活动的监督管理，重点关注发布团体标准数量较多或者标准化能力不足的团体标准组织，发现问题线索及时向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反映。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调研和审核情况，联合党委社会工作部门、民政部门等综合运用约谈负责人、发送提醒督促函等方式，责令相关团体标准组织限期改正、公告废止违规团体标准并公开曝光违法信息，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要督促团体标准组织全面梳理收费项目与收费依据，主动清理违规收费行为，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监督检查。

三、组织开展社会团体主体资质核验

社会团体在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申请注册时，需向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提供民政部门出具的法人主体资格、社会团体章程、组织治理结构、年度工作审查情况等审核意见以及标准化工作人员情况、开展标准化活动情况、标准制定规程、社会团体收费管理制度等材料。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提出初核意见后，逐级报

省市场监管部门会同省民政厅、各相关业务主管单位、主要行业管理部门进行核验，出具审核意见。

社会团体在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注册成功后两年内未发布团体标准或发布团体标准不符合相关要求的，省市场监管局将建议该平台冻结账号，督促整改。逾期未整改的，对其进行平台除名。

各级党委社会工作部门和民政、市场监管以及各业务主管单位、主要行业管理部门共享社会团体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以及社会团体违法案件查办情况。

四、团体标准组织自我培育与质量提升

团体标准组织要健全标准工作机制，完善立项评估、征求意见、技术审查、审核批准、定期复审等机制，建立基于会员共同需求的标准立项机制，保证标准编制工作组的充分代表性及技术要求的先进性和协调性。要保障会员单位在标准制定各环节的主体权利，充分调动产业链相关方参与标准化工作，避免为个别企业做标准、由少数专家做标准，杜绝外包委托第三方做标准。要加强标准化工作管理机构建设，配备满足工作需求的专业人员。自身不具备标准化工作能力的团体标准组织，应主动停止制定发布团体标准；标准化能力不足、活跃度较低的团体标准组织，应逐步转型为标准化需求收集及应用推广单位，将会员的标准化需求整合提交给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团体标准组织，促进在更广范围达成标准共识，促进标准在更广范围应用实施。

团体标准组织应系统布局标准化工作，建立重大科技项目与标准化工作联动机制，围绕国家“十五五”规划及其他重大政策要求，在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布局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和促进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等领域，制定发布一批填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空白的团体标准。

五、建立优质团体标准采信激励机制

各部门要建立团体标准推广应用机制，以市场化机制促进提升团体标准实施效能。要收集并发布一批团体标准实施效果好的典型案例，引导团体标准组织重视团体标准实施。要在产业政策制定、政府采购、招投标、职称评审、融资增信等工作中采信应用技术水平领先、实施效果优良、行业认可度高的团体标准。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6 年 8 月 14 日印发

校对：蔡捷章